

★ 應考資訊查詢



下載專區 術科行政 相關網站 ENGLISH

LINE官方帳號

請輸入關鍵字



最新訊息

關於中心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110前指考)

宣導與研習

生涯輔導

出版/訂購

選才電子報

考試訊息

試務專區

簡介

新聞稿/聲明

考試說明

會議/活動報名

出版訊息

求才啟事

參考試卷

114-01-06 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開放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查詢(新聞稿)

113-12-26 11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成績統計報告

113-12-25 11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2月26日(四)公布考生成績與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新聞稿)

113-12-19 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開放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新聞稿)

113-12-10 11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2月10日(二)開放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查詢(新聞稿)

研究用試題

試辦考試

歷年試題及答題卷

佳作

選才文摘

統計資料

工作報告

+ 更多



★ 應考資訊查詢

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考生專區

考生專用 (需註冊)

進入



集報專區

集體報名單位專用

尚未開放

★ 成績查詢

快速查詢
不需註冊

尚未開放

應考服務

特殊項目
申請/查詢
審查結果

一般、輔具項目
查詢
審查結果

進入

進入

★ 應考資訊查詢

快速查詢應試號碼、試場地點
不需註冊

進入

突發傷病服務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進入

★ 應考資訊查詢

應考資訊查詢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

96 ▾ 年 01 ▾ 月 01 ▾ 日

驗證碼

輸入下方計算結果

97 + 4 = 

[「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登入

[< 返回試務專區](#)

應考資訊

姓名	
應試號碼	
試場	
考區名稱	臺南一考區(臺南)
科目	英文、國文、數學B、社會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無
考試地點	臺南一考區 (五)私立長榮高中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79號

日期 時間	1月18日 (星期六)	1月19日 (星期日)	1月20日 (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文(一) 國綜		12:50 02:40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 截止入場 04:20 始可離場	
--	--	03:20 04:50	國文(二) 國高	--		--

★ 查看試場

1月17日(五)下午2時至4時

如要查看試場及座位請於規定時間內前往查看，其餘時間皆不開放

考試地點：長榮高中

林森路二段79號

臺南一考區第五分區試場配置圖含疏散路線



(北側音樂館)



(南側大操場)

新化高中帳蓬

港明高中帳蓬

★ 考試當日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point! **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



國民身分證



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汽機車駕駛執照



居留證



護照

※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

如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仍會准予應試

但若未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會依違規處理辦法審議並扣減該節成績

★ 試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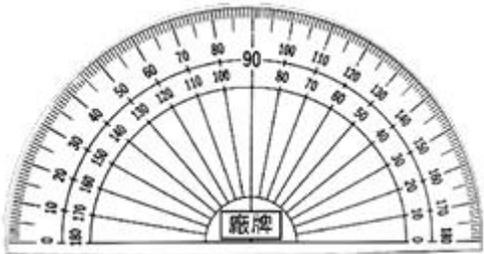
【應試物品】

進入試場攜帶入座

(1)應試有效證件

(2)文具

1. 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修正帶或修正液、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
2. 有關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之規範如下表：

品項	範例	規範或說明
直尺		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鋼製等均可； <u>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u>
三角板		
量角器		
圓規		

★ 試場規則

【其他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必要時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1. 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2. 鐘錶（如：手錶、小型時鐘）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3.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4.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帽子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於身分查驗時，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 試場規則【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 如帶入試場，務必放置臨時置物區

point! 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
禁止攜帶入座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視情節處置



行動電話
智慧型手錶類
耳機類
智慧型手環類
智慧型眼鏡類

※助聽器或應試輔具經申請且審查通過使用不在此限

point!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

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扣減其該節成績3級分



※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

★ 試場規則【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 如帶入試場，務必放置臨時置物區

point! 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
禁止攜帶入座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視情節處置



行動電話
智慧型手錶類
耳機類
智慧型手環類
智慧型眼鏡類

※助聽器或應試輔具經申請且審查通過使用不在此限

point!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

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扣減其該節成績3級分



※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用藥物時，須依「一、一般事項（五）之1」使用藥物相關規定辦理。

【違規處理辦法第5條】

★ 試場規則【考試時間及相關規定】

日期 時間	1月18日 (星期六)	1月19日 (星期日)	1月20日 (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數學 B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下午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文(一) 國綜	12:50 02:40	社會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	--	03:20 04:50	國文(二) 國寫	--	--	03:40 截止入場 04:20 始可離場

- (1)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響起即可入場。
- (2)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應以目視方式核對確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均正確無誤；並核對是否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相符。

★ 試場規則【考試時間及相關規定】

point! 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注意事項

- 提前簽名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7條第3項，扣減其該節成績2級分
- 未簽名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



point!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

-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7條，視情節處置
-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
-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1. 制止1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扣減其該節成績2級分。
 2. 制止2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扣減其該節成績3級分。
 3. 制止3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或其他情節重大者，監試人員得逕收取題卷，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

- (3) 考試開始鈴響起，即可開始作答。請先於答題卷「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備用答題卷上雖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仍須以正楷簽全名。
- (4)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5)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並將雙手離開桌面。

★ 試場規則【離場及其他事項】

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除因 生病 或 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不可以離場。【違規處理辦法第 18 條】
(如廁等)

學測與分科測驗考生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後，應由試務人員全程陪同並服從其指揮。如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可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如離場期間不服從試務人員指揮並擅自行動，則該節考試不予計分。

考生作答結束後於離場前，應將答題卷及試題本交予監試人員點收。【違規處理辦法第 19 條】

輕鬆面對，謹慎應考



堅持就是勝利！祝考試順利！